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富邦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所發出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富邦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貸款日起計為期四年。連同富邦所提供之其他現有融資額度，包括(i)一筆最多達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950,000元)及可通過其他貨幣提取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2,818,000元之三年期長期分期付款額度，富邦所提供之總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57,768,000元(「**富邦銀行融資額度**」)。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的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富邦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富邦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並宣佈富邦銀行融資額度須予註銷，且富邦銀行融資額度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100%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2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1.94%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